**专职辅导员资格证明**

依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工作的通知》（教思政厅函〔2021〕1号）相关要求,现对我单位报名人员资格证明如下：

XXX，性别：XX，身份证号：XXXX，现任职务：XXXX。

该同志目前编制属性为专职辅导员，在岗\不在岗。专职辅导员界定符合\不符合《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》（教育部43号令）要求。相关信息已录入\未录入全国高校辅导员信息管理系统。

特此证明。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XX人事处（人事部门公章）

2021年4月 日